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

84年4月8日第一五九次(83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1年10月29日91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4月8日91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2年4月28日台訓(一)字第0九二00六0五三二號函同意備查
95年12月5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4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之精神，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國立體育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系（所）層級，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學生均為當然會員。

本辦法所稱之學生自治組織，學校層級係指本校學生自治會（學生會、學生議會），系（所）層級為各系（所）學會，分別代表所屬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

師資培育中心得比照成立系（所）層級學生自治組織。

第三條：學生自治組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輔導單位學生事務處及所屬系（所）、中心之輔導。

各學生自治組織如有爭議時，由學生事務處協調之。

第四條：學生會得召集學生議會議長、各學生自治組織負責人，召開學生自治組織聯席會議討論議決有關全校性學生自治事務及推選本校相關會議（含委員會）之學生代表。

第五條：學生自治組織之成立、管理及解散，依各學生自治組織之組織章程辦理，並報請學校核備。學生自治組織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學生自治組織經輔導單位同意並得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所屬成員公布，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

學生自治組織受輔導單位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法令及相關規定。

第六條：學生自治組織舉辦活動應比照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事前核備，並得向本校學生事務處申請支援及輔導協助。

第七條：學生自治組織具下列情形，經學生事務會議議決，得依情節提出糾正或勒令暫停運作之處分：

一、活動內容、目標不符設立宗旨或與在校學習、生活暨權益事項無關者。

二、活動內容違反本校校規者。

三、未經輔導單位同意，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者。

四、個別或聯合校外團體從事活動，有損校譽或違反法令者。

第八條：學生自治組織得依本校相關規定，出席或列席校內有關會議。

第九條：學生自治組織或其成員，未經學校輔導單位同意不得以本校或學生代表之名義參與校外活動，如有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各該組織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十條：學生自治組織之成立、活動、暫停運作、出版刊物及評鑑等事項，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本校學生社團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